

合同

编号： 11N4580764292024109603

采购单位（甲方）： 疏勒县八一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方中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方中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方中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方中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3]10934号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	品牌:	1	1	5730.00	5730.00
合同总价（元）		573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3]10934号	审计服务	1	5730.00	援疆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疏勒县八一中学校园红色升旗广场提升项目专项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一、1”所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按照上述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时的投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承担建设的“一、1”所述项目竣工决算时的投资情况。

2.按照上述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一、1”所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确保乙方和为工程造价结算执行审计(审计)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 4.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6.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乙方并不对非由乙方审计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相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负责。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上述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四)、审计报告及其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1105290000064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